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文件

石办发〔2020〕4号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发〔2019〕16号）和《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石字〔2018〕36号）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深化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统筹配套协调和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通过改革，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优化层级结构，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建设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构建权责统一、运转高效、保障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对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对依据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上级制定的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执法事项清单。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大力清理，最大限度精简执法事项。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时清理修订。明确执法事项清单法定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法定实施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第一责任层级要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要求，原则上明确为法定实施主体中的最基层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定实施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切实减少检查种类，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二) 整合职责和队伍。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7个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要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整合交通运输领域执法队伍和职责，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正定机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派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其他县（市、区）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交通运输局加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牌子，不再单设执法机构。

（三）明确层级职责，下移执法重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正定机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及市本级所管辖公路（含市管高速公路）、水域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查处跨县（市、区）重大执法案件以及具有重要影响的复杂案件，并可按照程序调用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继续负责市管高速路段的路政巡查工作，巡查中发现的涉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原执法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保持不变。循环化工园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藁城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

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县（市、区），由交通运输局行使交通运输执法职责，负责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违法案件的查处。压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提高执法效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切实肩负起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要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的前提下，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下移执法重心，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基层执法队伍编制，按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特点、辖区范围、财政状况，公路通车里程、交通量、企业数、从业人员数、车船数、水域面积等执法工作量因素统筹考虑确定。要合理规划、调整、布建基层执法建制，创新巡查组织形式和体制机制，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

（四）严格队伍管理。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坚持凡进

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用编需求。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需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

（五）加强执法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按照不同层级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办公设备、调查取证设备及应急防护装备。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认真落实抚恤等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

（六）健全执法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履职尽责、“容错容缺”保护体系。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不断夯实基层执法基础。创新执法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和信息化移动执法，强化执法信息共享。

（七）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八）强化作风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伍和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九）加强党建工作。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党组织，使机构改革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其他各项改革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市交通运输局要在完成好市本级改革任务的同时，加强对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地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支持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工作统筹。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要求完成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整合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各

地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改革，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按照此次地方机构改革总体进程要求，严格按时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

（三）严肃改革纪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抓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改革、拖延改革。改革期间，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人员转岗安置和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识。搞好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